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嘉錫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1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